

遇上“洁癖”婆婆 “邋遢”媳妇“压力山大”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孙乔 郁潜)历经波折走到一起,却熬不过婆婆那一关,江北的陈小乔和阿茴遇到了生活中一道难迈过去的坎。

小乔与阿茴是宁波本地人,两人上大学时便相恋了,毕业后,两人便结了婚,组成了自己的幸福小家庭。然而,婚后生活并没有阿茴想象中那么美满。小乔生长于单亲家庭,跟着母亲长大,结婚后,母亲跟着他们一起生活。婚后,阿茴才知道自己要朝夕共处的是个有“洁癖”的处女座婆婆。

阿茴本是个大大咧咧的女孩,因为是家中独女,家务活基本没干过。结婚后,阿茴和小乔忙着适应社会、升职进修,无暇顾及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平时,两口子都是乱糟糟的,脏衣服随手往洗衣机里一扔,吃过的零食包装也是随处乱丢。

阿茴的婆婆有些“强迫症”。早晨起床一定要喝一杯白开水,要求小夫妻俩一定要在家吃早餐,用过的杯子要马上洗、吃苹果一定要削皮……于是,阿茴放在沙发上准备再穿一天的衣服会不知不觉中就“飞”到了阳台上,这些让阿茴忍无可忍。婆媳关系越来越僵。

从小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小乔知道母亲拉扯他长大不容易,在多次争吵中都站在了母亲这边。这让阿茴心生寒意,她一气之下,拎着行李离家出走。

之后,阿茴提出了离婚。小乔不愿意和阿茴离婚,他试着跟阿茴商量,是否可以给他3个月的时间,让他来处理。而阿茴的父母也劝女儿成家以后要对婆婆多担待些。阿茴犹豫了,最终在父母的劝说中撤诉。

(文中人系化名)

“我身上都是钢钉,不应该处罚我啊!” 她把旧患当成吸毒的“倚仗”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洪茜琼)曾因交通意外,身体里留有多枚治疗钢钉。但冷某故意不取出来,因为她以为钢钉能成为其吸毒的“护身符”。

22岁的冷某是黑龙江人,来宁波两年,暂住鄞州钟公庙辖区。两年前,她在老家发生车祸住院半年,腰部、腿部钉满了钢钉。出院后,冷某心情烦闷,经常和朋友出去玩,结果在朋友怂恿下沾上了冰毒,一发不可收拾。

11月11日,鄞州钟公庙派出所民警检查暂住房屋。当时,冷某刚在家里吸完冰毒,躺在沙发上,房内还有一对男女。三人被带回派出所进行尿检,结果均呈阳性。

“两年前我出了车祸,现在身上都是钢钉。”这时,冷某冷不丁大喊。

“这和你吸毒有什么关系?”民警颇为不解。

“这样就不应该处罚我啊!”原来她将钢钉当成了吸毒的“护身符”,以为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据悉,冷某身上的钢钉原本早就可以取出,但染上毒品后,她觉得这是“天然优势”,所以一直没取出来。

目前,冷某因吸毒及容留他人吸毒被刑事拘留,一对男女因吸毒被行政拘留。



当天凌晨4时许,林某的老婆起床后到鸭棚内添加饲料,发现鸭子死伤一片,很多鸭子叠成一堆堆,缩在鸭棚的角落里。林某当即报警。

林某在鸭棚里仔细观察,发现几只鸭子有被咬过的痕迹,他猜测有野兽之类冲进了鸭棚。鸭子一旦受到惊吓,会集体冲向一个角落堆叠,互相踩踏。后经清点,死亡蛋鸭693只,受伤蛋鸭500余只。

自己的房子离鸭棚就200米远,平时也没见过有野兽来袭扰,“凶手”会是谁呢?

次日,老林一直在鸭棚附近看守。晚上10时许,他在鸭棚外发现了一条大黄狗。很可能就是这条狗冲进了鸭棚,把鸭子吓死了,老林于是拿了根棍子,把黄狗打死了。

为了验证自己的猜测,林某将狗剖开膛剖肚,结果在狗肚子里发现了很多鸭毛,还有部分未消化的鸭子。

之后,公安民警找到了狗主人金某。金某说,去年12月31日,他跟几个朋友一起带了7条狗,到村子里打猎。次日凌晨1时多准备回去时,发现丢了一条狗。后来才知道,那条猎狗已经被打死……

金某说,这条猎狗是他花了3000多元从湖南买来的。但不清楚林某家的鸭子,是不是被自己的狗咬死的。

赔偿谈不拢,两家对簿公堂

事后,林某与金某协商多次,但赔款的数目一直谈不拢。今年1月底,林某将金某告上了奉化法院。林某声称,除死亡的鸭子外,剩余蛋鸭因为受惊,产蛋率下降,直接经济损失达12万元。

林某还向法院提供了他解剖狗的照片及视频,照片中展示了从狗肚子里取出的部分未消化的鸭毛。此外,林某还申请了司法鉴定。经鉴定,该批死亡蛋鸭的价值为2.7万元。

庭审中,金某表示,证据显示的只是狗的照片,并不能直接证明是自己的狗咬死了林某的鸭子。金某提出,这些鸭毛很可能是林某伪造的。

今年8月,奉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从发现猎狗的地点,猎犬胃部有未消化的鸭毛等物及被告金某曾承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事实分析,可以认定,蛋鸭是被金某饲养的猎狗咬死的。根据损失鉴定报告,法院判决被告金某赔偿原告林某经济损失27000元。

一审判决后,金某提出了上诉。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金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丈母娘起诉女儿女婿 讨要外孙“保育费”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北瑜 北樱)北仑法院日前受理了一起少见的抚养费纠纷,李女士把女儿、女婿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们支付自己抚养外孙的费用。

彭先生是从外地来北仑工作的,后认识了北仑姑娘小柯(化名)。2008年,两个人登记结婚,3年后有了一个男孩。为了方便照顾孩子,夫妻俩便带着孩子一起搬到小柯的母亲那儿同住。

去年初,夫妻俩投资的生意失败,随之频频发生争吵,最后彭先生独自搬离了丈母娘家。后来,彭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官经了解,认为夫妻俩还有和好的可能,驳回了他们的离婚诉求。

今年7月,丈母娘李女士突然将女儿、女婿告到了北仑法院,要求夫妻俩支付她抚养外孙的生活费、劳务费等共计16万元。

鸭子死亡,剖开狗肚“查案”

养鸭专业户林某在奉化某村饲养了几乎只蛋鸭,每天向蛋制品厂供应150多公斤鸭蛋。但今年元旦发生的一件事,让林某闹心了快一年。



感受巨变

昨天上午,江东樱花社区的20多位居民在社区干部带领下,来到位于北仑的中国港口博物馆暨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参观。接着居民们又来到宁波港穿山港区,听边检战士介绍港口的情况,还登上正在进行装卸作业的外轮,近距离目睹了现代化港口的繁忙景象。

(冯小平 摄)



明州论坛

“不满意”建议请专家评估是好棋

□陈鸣达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第三方专家学者,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建议进行评估(11月9日《宁波日报》)。在笔者看来,这不失为提高人大代表建议质量和政府机关办理建议质量的一着好棋。

人大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具体体现,是人大代表的权利和职责所在,是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了解民情的通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能,也是政府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有效举措。正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总体上是重视的。每年“两会”一结束,各相关

单位就认真梳理,分门别类,定人定时,认真落实。从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和结果看,绝大多数人大代表是满意的,但不满意的情况也一直存在,近年来甚至有所增加。

根据自己的观察和思考,笔者分析认为,之所以有人大代表对其建议办理结果不满意,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建议本身缺乏科学性、合理性,职能部门不能办理;二是建议虽好,但要落实,条件暂不具备,难以办理;三是政府部门将建议当皮球,相互推诿、敷衍了事,应办理而没有办理或者能办好而没有办好。因为不满意,曾经满腔热情提建议的人大代表肯定有抱怨,觉得政府部门

对自己的建议不重视、不落实。而政府部门也会有想法,觉得人大代表“纸上谈兵”,对部门工作不体谅、不理解,一个“不满意”,就让他们面临上级部门的通报、考核减分,甚至部门形象受损。于是,有的承办单位为了提高建议办理满意率,不惜出歪招,通过请吃、托熟人说情等以求得代表的“满意”。

写到这里,笔者想起一件往事。

多年前,有位人大代表曾连续两年

提出,在现在的宁波火车站地块以董孝子庙为核心建设孝慈文化一条街。职能部门考虑到将来车站可能扩建,没有采纳他的意见,结果可想而知。假如当初市人大常委会对办

理结果不满意建议就实行专家学者评估,承办人员的委屈、部门负责人的压力也许就会减少。现在,终于实行了专家学者评估,他们站在公正立场,运用专业知识,通过解读建议,了解办理过程,对办理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将起到一举两得的作用:既有助于提高建议的质量,使建议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为政府部门采纳并落到实处,更有助于增强政府部门办理建议的责任感,改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

事实上,出现“不满意”建议,既有人大代表自身的因素,又有政府承办部门的责任。专家学者评估,有助于上级有关部门作出正确的判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公正处置。因

此,具体操作上,要确保这一评价体系的权威性。如果,专家学者通过调研论证得出某建议该落实未落实的评估,那么,市人大及承办部门上级机关应提出严肃批评,并抓好督查,促其尽快落实。对于顶着、拖着不办的,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如果,专家学者认为某建议本身不完善或落实条件不具备,承办部门应向提建议的人大代表作出解释和说明,而这类“办理结果不满意”就不能作为对承办部门通报批评、考核减分的依据。

第三方专家学者对办理结果不满

意建议进行评估,是尝试,也是创新。希望这一做法能形成制度,成为机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构建“防火墙”阻挡花季少女涉暴

□高福生

育不平衡时期,思想容易走极端,做事容易冲动、不计后果。而不良社会环境的熏染、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的缺失,则是不容忽视的外因。

施暴花季少女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大多可以在成人世界里找到相应的辐射源。比如,一些学校把“分数”当成命根,德育教育成为花瓶;一些家长管教方法过严或过于溺爱或疏于管教,导致孩子心理失衡,形成一种“攻击性人格”;一些不法书商和网络媒体毫无遮拦地向青少年抛售色情、色情、暴力等精神垃圾;一些影视作品刻意渲染一种暴力色彩极为浓厚的江湖文化,让花季少女深受其害,毫无防备地陷入暴力崇拜。

花季少女涉暴事件频发,已成社会问题。将其暴力与戾气降到最低,不能再存任何侥幸心理,必须齐抓共管,联手设置“防火墙”。学校、家庭必须用自己的爱心、诚心、耐心、信心,加强对孩子的了解、理解与教育,当好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守门人”,同时把心理测试、心理矫治引入校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也应坚守社会责任,为孩子提供更多健康的精神产品。如此,花季少女涉暴事件才会少之又少。



责权分明

陈英远 绘

“医生该打”的社会心态太可怕

□詹华

11月10日凌晨,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医院外科医生刘宇在急诊室内值班,遭前来就诊的男子汤某殴打,造成鼻骨骨折、脑出血等。当晚10点54分,一则网帖出现在当地论坛,称“告诉大家真相”,引发两万多人点击,160多人跟帖。跟帖中,多数网友竟然站在打人者一方(11月12日《现代快报》)。

仅因为对护士的态度感到不满,汤某就对医生大打出手,如此暴行,理应受到谴责与惩戒。虽然汤某妻子已承认当晚自己老公的确喝了酒,代替老公认错道歉并愿意

赔偿损失,但在网上,舆论几乎一边倒地站在打人者这边。如此是非不分,难道网友连起码的是非判断和正义感也没有了?当然不是的。如果汤某殴打的是个普通路人,恐怕网友的口水早就将他淹死了,但就因为殴打的是医生,才会有这种怪现象。

因为看病难、看病贵的客观存在,很多人在看病过程中有过不愉快的经历。在一些人看来,无论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责任都要算到医生、护士的身上。换言之,好多时候,医务人员成了不合理医疗机制的

“替罪羊”。在此境况下,一些病人及家属就产生了“医生该打”的心态。有了这种心态,一有不满,就会对医生大打出手,甚至出现极端的辱医行为。这种心态,实在可怕。

我国是法治国家,没有任何一个人是“该打”的,医生也不例外。医生的人格、医生的尊严,不容任何人侵犯,对暴力伤医案件,社会理应“零容忍”。今年4月,国家多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明确规定严格依法惩处的6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中,就有殴打伤害医务人员。“严惩”当然有助于维护医生的权益,但对整个社会来说,更应该警惕“医生该打”的心态,并采取措施努力根除。否则,打击再严厉,暴力伤医事件恐怕也很难终止。

北京举办APEC会议6天,天蓝了6天。有网友对此发出了“APEC蓝,请别走”,“让蓝天永驻”的衷心期盼(11月11日新华社)。APEC蓝,是以众多城市企业限产、机动车限行、部分单位放假为代价换来的,要让其成为常态,笔者以为,就应依法治霾,建立长效机制,走出“治理才有蓝天、不治理就雾霾满天”的怪圈。

不久前,笔者到欧盟旅行考察,无论在城镇还是郊野,均空气清新,环境洁净。对照国内环境,笔者难免有所思考:德国等地工业也很发达,为何总体上自然生态良好?答案是与欧盟依法治理有关。欧盟对部分新款公交车和重型卡车执行“欧六”排放标准,这是目前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欧盟十分重视立法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如1956年英国就颁布了世界上首部空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空气法》,2011年法国出台了《颗粒减排计划》,多个国家在1979年签署了长距离跨国界空气污染条约(LRTAP)。2001年,欧盟通过了国家排放限额指令,限定了各成员国几种重要空气污染物年度排放限额。中欧国情固然有别,作为“他山之石”,其依法治霾经验对我们应有借鉴、学习价值。

“雾霾飘在天上,根子却在地下”。多年来,我们高能耗生产、超承载力排放、低水平防治。制度层面缺乏完备法律,相关法律缺失、滞后、偏软;政策层面缺乏过硬措施,即使有也是“临时抱佛脚”;社会层面缺乏治霾共识,企业作为小或“不愿为”;行政层面缺乏整体合力,部门职责不清、重叠,甚至相互制约。如此,环境恶化、年年雾霾在所难免。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应尽快修改已严重不适应当实际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加大对对企业违法责任的追究,不能让“污染带来损失上亿元,违法处罚上限百万元”等违法成本低的问题长期存在。同时,应强化政府监管法律责任,增加农村环保等方面的价值。

依法治霾,“以法治蓝”,亟须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强调企业社会责任,全民行动,全民治霾,大力弘扬生态文化。近日,笔者注意到两条新闻:一是宁波三年来568家重污染企业关停了214家,明年底全面完成整治提升(11月10日《宁波晚报》)。一是宁波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实施(11月10日《宁波日报》)。这无疑是环境“治本”之举,表明地方政府已越来越重视环境治理。更令人欣慰的是,国家层面生态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两高”也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治霾,是一场持久的“呼吸保卫战”,发挥法治的规范与引领作用,建立治理雾霾的长效机制,把治理雾霾天气纳入法治范畴,才是真正的治本之策。如此,我们就会走出“蓝天总在治理后”的困境,“APEC蓝”终能成为头顶上的常态。

□右上流

走出『蓝天总在治理后』困境